

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局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1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昆双随机办发[2021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1年双随机工作计划：

一、实施对象范围

适用于石林县区域内市场主体。

二、抽查行业

1、景区景点，2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，3、文物管理所，4、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机构。

三、检查职责分工

检查工作由各责任科室、执法队工作人员组织，按相应检查事项进行检查，根据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进行整改，并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

四、抽查检查细则

2021年度抽查检查细则适用于《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抽查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
2. 《云南省旅游条例》、《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》
3.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
4. 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

附件：2021年度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4月28日



2021 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120 项）

91	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区域内文物	1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；2、擅自迁移、拆除不可移动文物	文物	20%	9月13-17号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92	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区域内旅游景区、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检查	1.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机构、规定制度及其消防、卫生防疫等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规定； 2.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驾驶人员在承运旅游团队时是否规范； 3. 旅游景区、景点是否按规定提供服务。	旅游景区、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	20%	5月11-21号	实地检查	《云南省旅游条例》、《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》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93	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	营业性演出检查	1.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；2.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；3. 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 4.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5.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监管 6.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，演	营业性演出	10%	6月16-25号	现场检查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
			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监管.							
94	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检查	1、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2、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、考级时间、考级地点、考生数量、考场安排、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3、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监管 4、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管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	20%	7月5-16号	现场检查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